|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张家港市农业保险补贴 | | | | | | | 项目年份 | | 2021 | |
|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 | | 张家港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 | | | | 财政拨款数 | | | | 指标结余数 | |
| 447 | | -30.52 | | | | | 416.48 | | | | 0 | |
|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 财政拨款数 | | 实际支付数 | | | 资金结余、结转数 | | | | 其中： | | | |
| 结转数 | | 财政收回数 | |
| 416.48 | | 313.93 | | | 102.55 | | | |  | |  | |
|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 预算数（万元） | | | | | 实际数（万元） | | | |
| 主要种植业险种 | | | | | 161 | | | | | 151.93 | | | |
| 高效设施目录险种 | | | | | 236 | | | | | 127.03 | | | |
| 养殖业险种 | | | | | 50 | | | | | 34.97 | | | |
| 合计 | | | | | 447 | | | | | 313.93 | | | |
| 项目 | | 类别 | | 指标名称 | | | 目标值 | | 权重 | | 实际完成值 | | 自评分 |
|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 | 投入目标 |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8 | | 75.38% | | 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 规范 | | 2 | | 规范 | | 2 |
| 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 | | | 健全 | | 1 | | 健全 | | 1 |
| 资金节约率 | | | 15%及其以下 | | 1 | | 0 | | 1 |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 | 健全 | | 2 | | 健全 | | 2 |
|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 | | 规范 | | 4 | | 规范 | | 4 |
|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 | | 健全 | | 2 | | 健全 | | 2 |
| 专款专用率 | | | 100% | | 4 | | 100% | | 4 |
| 产出目标 | | 农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度 | | | =100% | | 4.4 | | =100% | | 4.4 |
| 高效设施奖补目录险种保费补贴比例 | | | =80% | | 4.4 | | =80% | | 4.4 |
| 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 | | | =90% | | 4.4 | | =95.84% | | 4.4 |
| 主要养殖业农业保险覆盖率 | | | =70% | | 4.4 | | =87% | | 4.4 |
| 农业保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 | | 及时 | | 4.4 | | 及时 | | 4.4 |
| 结果目标 | | 出险理赔执行度 | | | =100% | | 4.7 | | =100% | | 4.7 |
| 农业保险深度 | | | =0.97% | | 4.66 | | =1.63% | | 4.66 |
| 参保农户投诉处理率 | | | =100% | | 4.66 | | =100% | | 4.66 |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 | =80% | | 4.66 | | ≥80% | | 4.66 |
| 农业保险密度 | | | =800元/人 | | 4.66 | | =997元/人 | | 4.66 |
| 出险理赔周期 | | | =10天 | | 4.66 | | =10天 | | 4.66 |
| 影响力目标 | | 农业保险宣传覆盖率 | | | =100% | | 1.5 | | =100% | | 1.5 |
| 经办机构涉农乡镇分支机构覆盖率 | | | =100% | | 1.5 | | 100% | | 1.5 |
| 基础信息管理 | | | 保单信息保存完整 | | 1.5 | | 完整 | | 1.5 |
| 信息上报 | | | =8次 | | 1.5 | | =8次 | | 1.5 |
| 合计 | | | | | | | | | | | |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概况 | 农业保险是中央、省、市政府2006年推出的扶农惠农政策，通过农业保险逐步建立农业风险保障机制。通过十多年来的推进，我市农业保险所推险种基本覆盖了我市粮油、蔬菜、果品作物、畜牧和水产养殖等主要农业生产项目，基本满足了广大农民的保险需求。2021年将继续巩固水稻收入保险试点成果，更大程度保障农民利益。 | | | | | | |
| 项目总目标 | 2021年水稻、小麦、油菜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高效园艺作物、畜牧业保险符合投保条件的，参保率达80%以上；水产养殖保险，符合参保条件的达30%以上。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农业保险保费及时拨付和收缴到位，资金使用规范。参加农业保险的农户从农业保险中得到相应的风险补偿。 | | |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2021年张家港市政策性险种共计开办23个，为超过42种农业标的提供风险保障，基本涵盖了张家港市主要的规模型农业生产品种；主要种植业参保率大于95%，主要养殖业的参保率大于85%，高效农业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率大于75%，在“投保自愿、承保合规”的基础上实现了应保尽保，充分体现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广覆盖的特点。  2021年全年理赔达2257.86万元，直接受益农户4134户次，农户受益率达576%，为农业生产减少了灾害损失，在惠农扶农方面发挥了作用。 | | | | | | |
| 项目管理成效 | **1．农业保险保障和覆盖能力稳定发展**  2021年张家港市农业保险稳定发展，全年为7024户（次）农户、农业企业及专业合作社提供了价值6.6亿元的风险保障。全年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投入共计2515.85万元，撬动风险保障金额超6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益明显，彰显政策惠农力度。  在政策性险种的基础上，商业性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发展逐渐提速，“基本险+商业险+附加险”的高质量农业保险发展框架为农业生产提供全方位的保障。2021年延长小麦保险期间的商业性小麦收割期间降雨指数保险进一步扩面，面积覆盖率和大户覆盖率均超过了30%；新险种商业性桃综合气象指数保险通过国家改革试验区到期任务验收并持续开单、理赔。  2021年继续推进标的结构优化方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巩固设施大棚验标打分、分档承保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保准入门槛的设立倒逼农户更新加固大棚，淘汰劣质设施，2021年有超过30户设施大棚生产农户根据整改意见加固设施，提升抗灾能力。  **2．农业保险补偿能力和服务效率显著提高**  在理赔方面，农业保险工作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扶农为宗旨，以条款为准绳”三原则，全方位，多险种，分类做好出险查勘和理赔工作。2021年全年理赔达2257.86元，直接受益农户4134户次，农户受益率达576%，为农业生产减少了灾害损失，在惠农扶农方面发挥了作用。  2021年农业保险理赔响应速度和结案支付速度进一步提升，万元以下养殖业出险到结案的平均周期继续保持在3天以内，种植业理赔支付持续加速，4月30日风灾出险的178笔大棚风灾赔案在灾后9天内全部支付完毕，5月14日暴雨出险的649笔小麦倒伏赔案在测产结果确定后20天内（6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10月倒伏的水稻赔案处理更是全苏州县域中首个完成，让农险理赔切实成为农户恢复生产的资金来源，农业保险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了农户的利益；  2021年农业保险理赔精细度进一步提升。在出险后的农户差异方面，出险核查从“查勘到村”进一步细化到“查勘到户、定损到棚”，蔬菜果品作物理赔做到分品种、分生长期、分损失率定损，定损结果与被保险人现场确认无异议，切实提升了理赔的公平性、合理性；在镇区的出险频次差异方面，充分考虑张家港沿江地区和南部地区的小气候差异，根据实际受损情况主动与气象部门协商，合规、合理、合情制定理赔方案，让全市的参保农业经营主体充分享受农业保险的政策红利。  **3．农业保险防灾预警建立常态化机制**  2021年继续通过与气象部门合作的基层气象服务站开展日常气象信息播报和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农业保险防灾预警常态化的机制进一步得以固化。全年累计编制推送的农业保险灾害预警及应对信息超过50次，信息百分之百覆盖农业经营主体；结合灾害预警信息推送，通过现场走访和电话微信提示等方式，对大型基地、重点农户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防灾措施核查指导，提升防灾应对能力；灾后迅速开展查勘，协助农户进行自救避免损失扩大。  特别在今年春夏几次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灾害中，保险公司与气象部门以及其他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突破常规，快速将气象变化情况送达基层农户，大大提升农户的防灾意识和抗灾水平，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防预、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风险减量管理成效显著。仅4月30日风灾，对比与当日风力情况相当的2018年台风“利奇马”的受灾受损情况，基层气象服务站建立的防灾预警机制运行就实现减损超过300万元，对农户减损增收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4．农业保险共保体运作配合顺畅**  农业保险共保体由5家保险公司组成，除主承保公司人保财险外，还有太保产险、紫金财险、中华联合和国寿财。共保体工作的运行遵守《张家港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细则》，各公司保持沟通与联系，密切配合，线上线下灵活召开理赔联席会议，坚持将保证张家港市农业保险稳定发展、保证张家港市农民利益不受损失作为共保体运行的基本准则。  张家港市地理位置条件特殊，一方面南北区域的气侯差异明显，沿江地区和南部地区灾害性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差异较大，导致受灾出险的频次、程度也都有不同；另一方面张家港幅员面积不大、交通便利，农户跨乡镇、跨区域租种耕地较多，对于不同乡镇的理赔标准一致性敏感度较高。因此，目前的共保模式较分区域经营更适应张家港本地实际情况。由共保体运营张家港全市农业保险，顺畅配合，能够统一标准，高效服务农户，从而有效规避因分区域经营造成的服务标准不统一、以及进而产生的舆情风险，更有利于基层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  尤其在大灾频发的2021年，多次灾害的理赔金额均超过400万元，根据共保细则需为召开联席会议通过理赔方案，但为了加快理赔进度，让农户以最快的速度收到理赔资金以恢复生产，并考虑到灾害的理赔方案相对明确，经张家港市推委办批准，遵循“应赔快赔”原则，两次灾害的理赔方案均采用微信线上沟通的方式获得共保体通过。共保模式运营农业保险通过顺畅沟通、一致配合，实现了理赔支付加速度，农户受益有温度。 | | | | | |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农业保险持续发展与有限保险资源的矛盾凸显**  我市目前已开办23个政策性保险险种，为42种农业标的提供风险保险，保障范围几乎涵盖了我市所有种养产业，而权重项目的参保率都接近了100%；但是伴随者城市规划征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可保资源呈缩减趋势，保费总量维持存在巨大的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持续发展农业保险，尽力提升保费增量空间，出路还在于稳定现有权重保险项目参保率的同时，在“提标扩面增品”上做好文章，搭建好“基本险+商业险+附加险”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  **2．保险扶农与出险扶怠的矛盾需要警惕**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一项由财政补贴为主、农户自付保费为辅的支农扶农惠农政策，推行农业保险十多年来，出险理赔金额达数亿元，为农户减轻了巨大的灾害损失，充分体现了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凸显了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的风险保障作用。但是由于农户之间生产水平和管理能力差异巨大，有些农户由于水平优秀管理得当，抗风险能力强，一般灾害导致的损失小，而还有小部分农户由于田间管理疏松，抗风险能力差，灾害后往往损失巨大，这就导致现有农业保险损失补偿的机制缺乏奖勤罚懒的原动力，不利于培育优秀大户，培植优秀产业的发展。因此农业保险发展要以辅助现代农业发展为原则，将保险的服务节点前置，将防灾减灾预警纳入服务流程，在确保保险灾后补偿职能的基础上实现灾前预警、灾中减损的风险管理作用，真正实现农业保险在农民增收、农业发展、乡村振兴中的价值。  **3．政策性农业保险“广覆盖低保障”的风险保障水平无法满足现代农业精品化发展趋势需求**  政策性农业保险因其保费以财政补贴为主，具有广覆盖低保障的特点，绝大多数险种的保险金额仅能覆盖了农业生产物化成本的50%-70%，而目前农业生产的地租、人力成本也不断攀升，也就导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低。但是另一方面，城市发展导致的农业生产规模无法扩大，因此现代农业日趋向高价值、精品化发展，其生产投入成本和产出价值日益增长，这就导致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能力远无法达到现代农业生产的需求。因此，农业保险要逐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和保障能力，要通过实现搭建“基本险+商业险+附加险”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分层次分需求满足高价值、精品化农业产业的风险管理需求。 | | | | | |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 2022年，农业保险将继续围绕“政策惠农、服务支农，助力农业现代化”的主题，推进政府引导、财政扶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基本模式，做好“服务”的文章，以提升“农户投保获得感”为主旨，把握自主自愿、应保尽保，该赔则赔的保险原则，全力稳定权重保险项目，努力拓展薄弱保险项目，优化现有保险标的结构，稳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实现农业保险覆盖广泛、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特点。  2022年围绕农业保险保费3000万的目标，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继续完善“政策性保险+商业险+附加险”的多元化农险产品体系，全力推进落实从传统“保物化成本”向新型的“保完全成本”的转型：  1．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实现应保尽保，稳定权重保险项目。2022年继续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通俗化普及农业保险险种条款，做好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通过农险政策的普及提升投保意愿，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实现稻麦承保面积占种植面积的比例超90%，育肥猪与能繁母猪承保比例达80%。  2．继续发挥农险专家库的作用，依靠张家港市农险办的专业功能，搭建科学精确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充分发挥专职农险专家与兼职农险专家在农业技术上的专长，与镇村两级协保员配合协同，确保查勘定损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农险专家一方面部分承担繁琐的基层农险业务工作，帮助解决消化基层矛盾；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系统化指导保险机构的农险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农业技术知识和技能。  3．继续探索在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对标的结构进行优化，体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农业整体发展的扶助作用，辅助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同时提高农业保险业务的合规性。2022年继续巩固设施大棚标的优化成果，继续开展分档承保机制，通过验标对承保设施大棚的抗风险能力进行区分；同时将设施大棚的优化成果扩展到露地葡萄，通过风险分担来倒逼农户更新设施、提高技术，提升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4．探索在农业保险保障基本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创新思路，发展配套的支农惠农保险项目。通过创新思路的落地开花来积极探索风险管理、农业设施融资等全方位的保险增值服务，搭建涵盖融资、生产、流通、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农村金融保险服务体系，全方位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 | | | | | | |
|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 | | | | | | |
|  |  |  |  |  |  |  |  |